



第六节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 应纳税额的计算



第六节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

一、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确定

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，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；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应税消费品。



第六节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

不属于委托加工的情形：



(1)

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生产的消费品；（贴牌）



(2)

受托方先将原材料卖给委托方，再接受加工消费品；



(3)

由受托方以委托方名义购进原材料生产的消费品。
——相当于销售自制应税消费品。



第六节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

【例】甲地板厂生产实木地板，本月发生业务：

受乙地板厂委托加工一批A型实木地板，双方约定由甲厂提供素板，乙厂支付加工费。甲厂将剩余的外购实木素板全部投入加工，当月将加工完毕的实木地板交付乙厂，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收取材料费金额30.6万元、加工费5万元。

【思考】是否为消费税法规定的委托加工业务并说明理由。



第六节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

答案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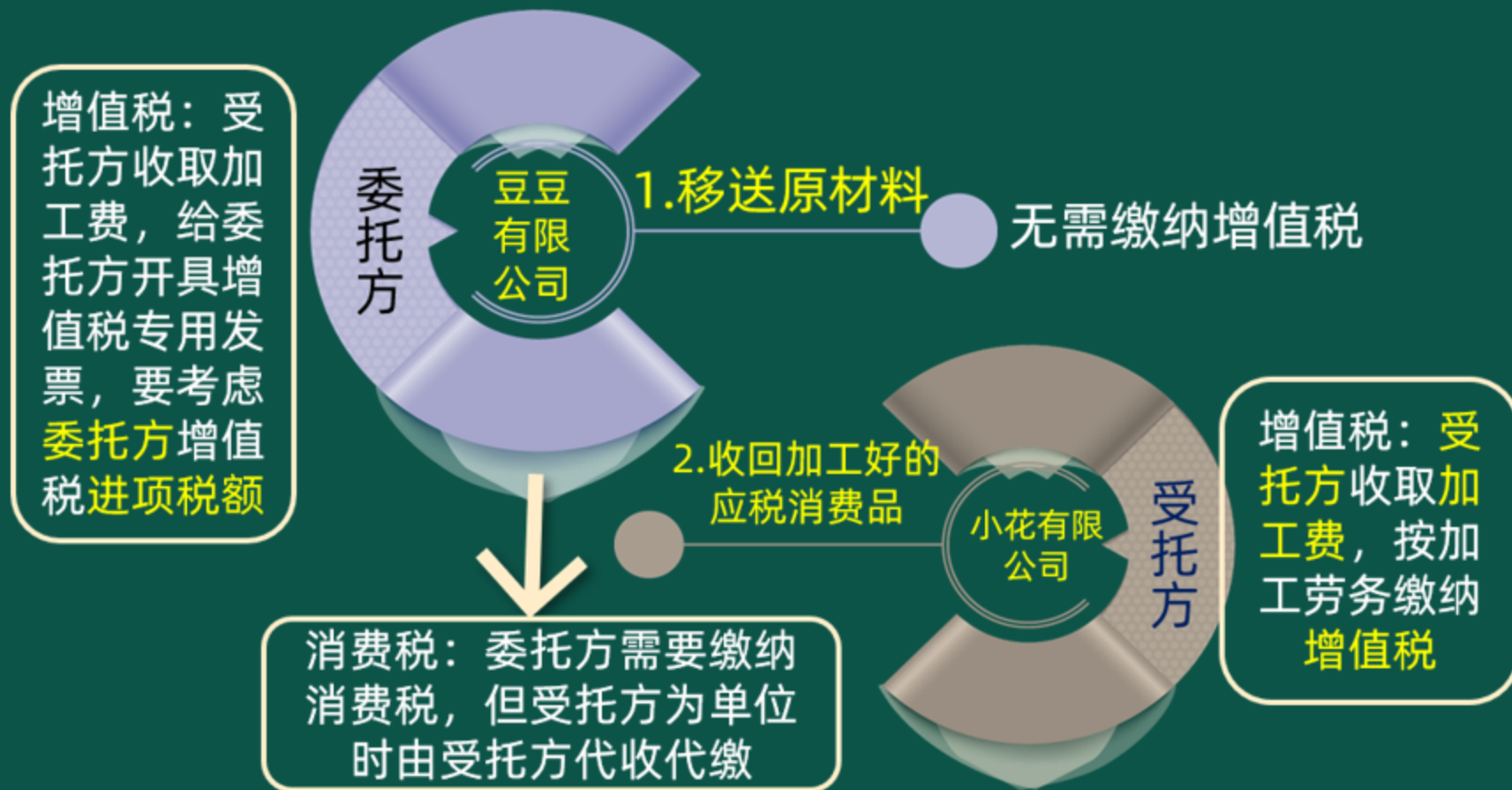
该业务不是消费税法规定的委托加工业务。

理由：按照消费税税法的规定，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是指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，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应税消费品，而本例中主要材料是由受托方提供，不能视为委托加工。



第六节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

委托加工图示





第六节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

二、代收代缴税款

1. 受托方为单位：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消费税税款，**受托方**向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**主管税务机关**解缴消费税税款。

2. 受托方为个人：由**委托方**收回后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消费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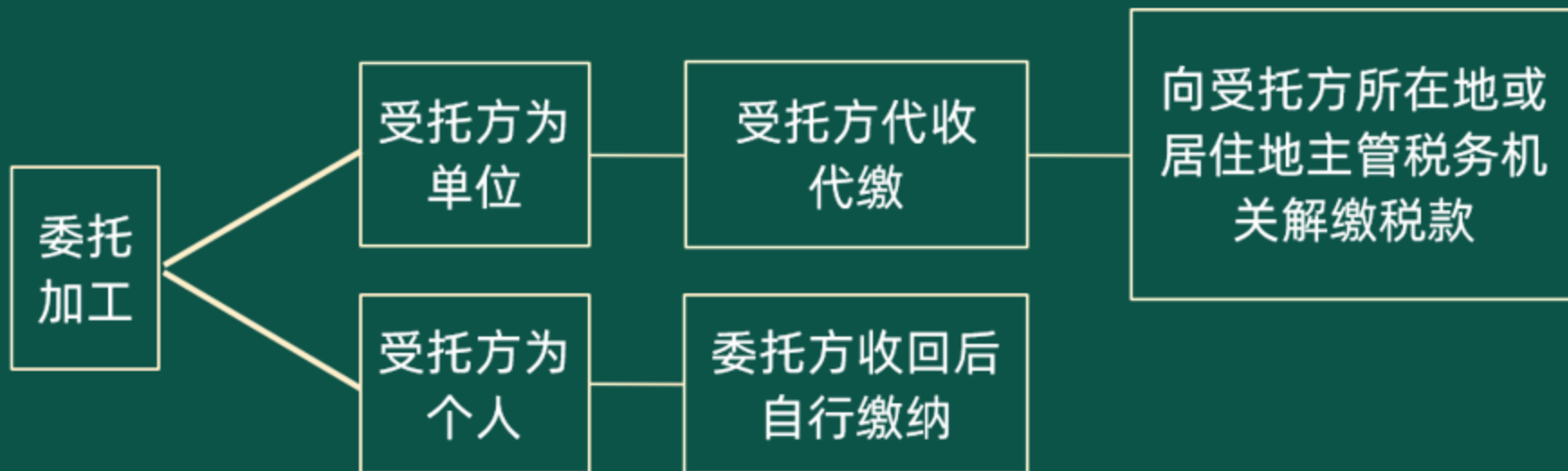
【提醒豆】

个人包括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。



第六节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

委托加工环节





第六节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

3.对既有自产卷烟，同时又委托联营企业加工与自产卷烟牌号、规格相同卷烟的工业企业（以下简称回购企业），从联营企业购进后再直接销售的卷烟，对外销售时不论是否加价，凡是符合下述条件的**不再征收消费税**，不符合下述条件的则征收消费税：



第六节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

(1) 回购企业在委托联营企业加工卷烟时,除提供给联营企业所需加工卷烟牌号外,还须同时提供税务机关已公示的消费税计税价格。

(2) 联营企业必须按照已公示的调拨价格申报缴纳消费税。

(3) 回购企业将联营企业加工卷烟回购后再销售的卷烟,其销售收入应与自产卷烟的销售收入分开核算,以备税务机关检查;如不分开核算,则一并计入自产卷烟销售收入征收消费税。



第六节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

三、由受托方代收代缴消费税

- 1.按照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；
- 2.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，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

税。

（1）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征消费税的，其计算公式为：

组成计税价格 = (材料成本 + 加工费) ÷ (1 - 消费税税率)

应纳税额 = 组成计税价格 × 消费税税率



第六节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

(2) 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征消费税的，其计算公式为：

组成计税价格 = (材料成本 + 加工费 + 委托加工数量 × 定额税率) ÷ (1 - 比例税率)

应纳税额 = 组成计税价格 × 比例税率 + 委托加工数量 × 定额税率

【提醒豆】

加工费包括代垫辅助材料的实际成本，但不包括随加工费收取的增值税和代收代缴的消费税。



第六节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

【例】甲礼花厂2026年6月发生如下业务：

委托乙厂（不属于个体工商户）加工一批焰火，甲厂提供不含税原料成本37.5万元，当月乙厂将加工完毕的焰火交付甲厂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注明收取加工费5万元。

（其他相关资料：假定乙厂无同类产品对外销售，焰火消费税税率为15%。）

要求：根据上述资料，按照下列序号回答问题，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。

计算乙厂应代收代缴的消费税。



第六节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

答案：

乙厂应代收代缴的消费税

$$= (37.5 + 5) \div (1 - 15\%) \times 15\% = 7.5 \text{ (万元)}。$$



第六节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

【例】甲白酒生产厂，2026年8月发生如下业务：

委托丙厂（不属于个体工商户）加工10吨粮食白酒，甲厂提供粮食等原材料不含税成本共计22万元，当月丙厂将加工好的白酒交付给甲厂，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收取加工费5万元。

（其他相关资料：假定丙厂无同类产品对外销售，白酒消费税税率为20%加0.5元/500克。）

要求：根据上述资料，按照下列序号回答问题，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。

计算丙厂应代收代缴的消费税。



第六节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

答案：

组成计税价格

$$= (220000 + 50000 + 10 \times 1000) \div (1 - 20\%)$$

$$= 350000 \text{ (元)}。$$

丙厂应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= 组成计税价格 $\times$ 比例税率 + 委托加工数量 $\times$

$$\text{定额税率} = (350000 \times 20\% + 10 \times 1000) \div 10000 = 8 \text{ (万元)}。$$



第六节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

【单选题】甲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2025年6月外购一批木材，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50万元、税额6.5万元；将该批木材运往乙企业委托其加工木制一次性筷子，取得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运费1万元、税额0.03万元，支付不含税加工费5万元。假定乙企业无同类产品对外销售，木制一次性筷子消费税税率为5%。乙企业当月应代收代缴的消费税为（ ）万元。

- A.2.62 B.2.67
- C.2.89 D.2.95



第六节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

答案：D

解析：木制一次性筷子从价计征消费税，委托加工环节，应代收代缴的消费税=组成计税价格×消费税税率，其中，组价=（材料成本+加工费）÷（1-消费税税率）。甲企业支付的运费1万元应计入材料成本中。乙企业当月应代收代缴的消费税=（50+1+5）÷（1-5%）×5%=2.95（万元）。



第六节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

【单选题】甲企业委托乙企业生产木制一次性筷子。甲企业提供的主要原材料不含税实际成本为12万元，支付的不含税加工费为1万元。乙企业代垫辅料的不含税金额为0.87万元。假定乙企业无同类产品对外销售，木制一次性筷子的消费税税率为5%，乙企业代收代缴消费税的组成计税价格为（ ）万元。

- A. 12.63
- B. 13.55
- C. 13.68
- D. 14.60



第六节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

答案：D

解析：税法规定，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为：组成计税价格 = (材料成本 + 加工费) ÷ (1 - 比例税率)。

乙企业代收代缴消费税的组成计税价格 = $(12 + 1 + 0.87) \div (1 - 5\%) = 14.6$ (万元)。



第六节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

（四）受托方没有代收代缴，委托方回来补税

1.如果受托方没有按有关规定代收代缴消费税，应按照《税收征管法》规定，对受托方处以应代收代缴税款50%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。

2.对于受托方未按规定代收代缴税款的，不能因此免除委托方补缴税款的责任，应由委托方补缴消费税税款。



第六节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

（五）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收回

1.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，委托方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，所纳税款准予按规定抵扣。



第六节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

2. 委托方将收回的应税消费品出售：

(1)

以**不高于**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，为**直接出售**，**不再**缴纳消费税；

(2)

委托方以**高于**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，不属于直接出售，需按照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，在计税时**准予扣除**受托方已代收代缴的消费税。



第六节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

【例】甲涂料生产企业2026年2月发生如下经营业务：

（1）在境内生产并销售油脂类涂料（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高于420克/升）1吨，取得不含增值税销售额200万元。

（2）委托境内乙企业加工橡胶类涂料（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高于420克/升）1吨，收回后再销售的不含税销售额100万元，乙企业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（不含税）为80万元/吨，涂料成本30万元，加工费20万元。涂料消费税税率为4%。



第六节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

根据上述资料回答下列问题：

- (1) 请计算甲企业生产销售自产涂料应缴纳的消费税。
- (2) 请计算乙企业受托加工涂料应代收代缴的消费税。
- (3) 请计算甲企业销售委托加工收回的涂料应缴纳的消费税。
- (4) 请计算甲企业本月应申报缴纳的消费税。



第六节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

解析：

(1) 甲企业生产销售自产涂料应缴纳的消费税=200×4%
=8 (万元)

(2) 乙企业受托加工淹料应代收代缴的消费税= 80×4%
=3.2 (万元)

(3) 甲企业销售委托加工收回的涂料应缴纳的消费税=
100×4%-80×4% =0.8 (万元)

(4) 甲企业本月应申报缴纳的消费税=8+0.8=8.8 (万元)